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 
115年約僱人員(代理宿舍幹事職務)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五等280薪點，月薪折合新台幣38,948元，另須自行負擔勞、健保及勞退金自付部分)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。【請假職缺】【備取期限1個月】
-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115年5月7日起至115年10月26日止(如後續辦理外補，在確定外補之人選下，得再僱用該人員至外補人員報到前一日止，或如辦理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發，亦僱用至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；另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)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-學苑  
(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)。
- 六、公告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3日(星期一)止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宿舍管理相關業務。
  - (二)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  - (二)熟悉電腦視窗軟體、網路系統操作等。
  - (三)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。
  - (四)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- 九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郵寄表件：
  - (一)方式：採通訊報名(33047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)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-學務處宿舍幹事職代」。
  - (二)時間：報名資料請於**115年4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前以掛號、限時掛號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**，如遇假日請送達警衛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聯絡電話：03-3333921轉122。送件後請先電話確認。
  - (三)郵寄表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    - 1.報名表及自傳1份。
    - 2.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：(1)身分證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3)男性另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。
- 十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由本校依報名者之資格及學經歷等資料先行初審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  - (一)時間：115年4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本校第二會議室，請於是日上午8時45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- 十一、甄選完畢後，依成績高低，簽請校長核定人選後公告。
- 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